

2019年全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政策宣讲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政策解读

主办：山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讲：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张登方

2019年1月18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是全省非公经济、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工作的主管部门。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担非公经济、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工作管理、指导、协调、服务的职能。



牵头落实32 项政策，
明确到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目录



PART 1

支持创新创业

(一) 非公10条

1.每年培育一批“四新”企业，对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省财政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认定的全国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0万元；对新评选认定的“瞪羚”企业，省财政最高奖励50万元，各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扶持。

解读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要求：企业主要从事1-2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2个以上的，产品之间应由直接关联，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收入比重的50%以上；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5位或国内前2位；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3年或以上；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解读

隐形冠军企业

在该领域的全球市场
，位居全球前三或在
某一洲第一

隐形冠军
企业

年销售额一般不超过
20亿欧元

不是众所周知的企业

解读

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瞪羚企业

指创办时间较短，成功跨越创业死亡谷后，进入快速成长期的创新型企业，具有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发展潜力大的特征。目前，已经公布了两批共200家。

独角兽企业

指创办时间较短，私募和公开市场估值在10亿美元以上(尚未上市)，能给行业带来颠覆式创新的创业企业。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山东省财政厅

鲁中小企局字〔2018〕5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瞪羚企业认定和奖励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办)、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有关要求，我厅制定了《山东省瞪羚企业认定培育和奖励行动计划（2017-2019）》，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财政厅
2018年1月19日

(一) 非公10条

2.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民营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0万元和500万元。

解读

新跨越民营企业

在山东省内注册民营企业（房地产企业以及保险、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二）实体经济45条

3.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2018年10月1日起，省财政对获得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扩内需42条

4.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自2018年9月1日起，省财政对获得国家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给予一定奖励。

解读

创新创业特色载体

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的实施方案》

内容：从2018年起，中央财政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于2020年以前安排100亿元支持引导200个国家级、省级开发区打造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采取奖补结合方式，按每个开发区奖补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标准，分三年予以安排。

专业资本
集聚型

科技资源
支撑型

高端人才
引领型

大中小企业
融通型

创新创业特色载体



解读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申报范围：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申报示范基地。

解读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

- 一、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 二、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基地成立时间3年以上；
- 三、入驻小微企业80家以上，从业人员1500人以上；
- 四、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3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5家；
- 五、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

运营条件

- 一、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 二、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 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障措施，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

解读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服务能力要求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年服务能力
信息服务	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	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100家次以上，年组织服务活动6次以上
创业辅导	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	年服务企业50家次以上
创新支持	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	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对接会6次以上
人员培训	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	年培训300人次以上
市场营销	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产品对接、合作交流	每年2次以上
投融资服务	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	年服务企业30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4次以上
管理咨询	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	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
专业服务	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	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

解读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信息服务：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等信息服务。

技术服务：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服务功能

创业服务：为创业者和创办3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培训服务：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融资服务功能：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解读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集聚社会服务机构5家以上。

获得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或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

年服务中小企业150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

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80%以上。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微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解读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满足至少一项功能

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150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8次以上。

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8次以上。



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5次以上。

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2000人次以上。

融资服务：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10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8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30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四）民营经济35条

5.开展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对认定的瞪羚、独角兽企业，省财政分档给予奖励和融资支持。

6.对成功创建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省财政给予每个1000—3000万元经费支持。

解读

制造业创新中心

文件：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建设实施指南》，工信部《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创建方式：围绕《中国制造2025》确定的十大重点领域，以企业为主体，依托已有产业技术联盟，或引导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尤其是转制院所，自愿选择自主结合，构建各类产业技术联盟。

PART 2

支持智能制造

（一）非公10条

1.加大“互联网+”融合发展投入力度，建立“云服务券”财政补贴制度，支持民营企业“上云”。

（二）扩内需42条

2.建设一批互联网、云体验中心，省财政结合“企业上云”和产业互联网培育予以奖补。

解读

企业上云

文件：《山东省实行云服务券财政补贴助推企业上云实施方案》《山东省“云服务券”财政奖补实施细则》

云服务券
申领
条件

A

省内注册登记

B

独立法人资格

C

符合国家和省产业发展方向

D

通过山东省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注册成为用户会员

解读

企业上云

补贴标准

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30%，补助上限不超过5万元，并建立退坡机制，补贴比例每年递减

1

3

2

使用方法

企业购买服务实际费用为依据自动生成，费用结算时自动抵扣

兑付形式

云服务商每半年通过平台申请兑付一次，经第三方机构评价、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并公示后，县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二) 扩内需42条

3.到2020年，实现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建成100个以上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个平台最高300万元奖励和1000万元贴息、奖补或股权投入。推进印染、铸造等行业共享工厂试点，逐步向服装、家具等行业推广。

解读

产业互联网平台

文件：《山东省产业互联网“个十百”平台培育及奖补办法》

目标：“个十百”多级产业互联网平台体系：面向十强产业领域，重点培育建设1家以上省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并实现良好运行，支持培育10家以上跨行业跨领域产业互联网平台，100家以上特定行业、特定区域或特定应用场景的产业互联网平台。

解读

行业云平台示范企业

文件：省工信厅《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山东省行业云平台示范企业奖励项目的通知》

申报条件：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良好的社会信用。**2.**企业在省认定的行业云平台服务商名单内，且已在“山东省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上按要求部署针对行业或领域的云产品和云服务内容。**3.**企业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不少于15人的技术团队，有成熟的业务模式、典型案例及推广经验。**4.**2017年10月企业上云启动以来，已为山东省100家以上企业提供云产品和云服务，且在“山东省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上领取云服务券不少于10个。**5.**企业有保障信息安全的手段或具备较强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6.**优先支持通过可信云认证和云计算服务能力评估的企业。

解读 产业互联网平台奖补示范项目

文件：省工信厅《关于开展2019度省级产业互联网平台奖补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申报范围：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示范项目；基于产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内网改造及建设示范项目，产业互联网安全平台体系建设项目。

申报条件：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信用良好。2.平台项目已基本建立并运营良好。项目建成后要实现运营成本降低20%、产品升级周期缩短20%、生产效率提高20%、产品不良品率降低10%、能源利用率提高15%以上。3.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获得国家创新发展工程项目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PART 3

鼓励转型升级

(一) 非公10条

1.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利用3年时间，支持50个左右产业集群开展转型升级示范，对符合条件的支柱、主导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集群，每个分别给予3000万元、1000万元和500万元奖励。

解读

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

文件：《关于支持开展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工作的通知》

支柱
产业集群

3000万元

年销售收入1000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占产业集群销售收入比重高于60%的产业集群。

主导
产业集群

1000万元

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亿元，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占产业集群销售收入比重超过60%的产业集群。

特色
产业集群

500万元

一是先进制造业；二是现代服务业。特色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应在300亿元以上。

（二）实体经济45条

2.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2018年1月1日后完工的技改项目，符合一定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的50%连续3年全部奖补给企业。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额度，以企业技术改造后主体税种税收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增加部分为依据。

3.对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的区域制造精品，2019年起，探索政府采购首购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及电池优先列入全省公务用车协议供货范围。

（二）实体经济45条

4.完善企业能耗、环保、质量、技术、安全准入标准，按照我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要求，2019年上半年完成对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综合标准评价，不符合标准的限期整改或关停淘汰。

5.加快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认定工作进度，2018年9月底前完成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认定工作，2018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监控点认定工作。对因环保督查和评级评价专项整治停产的化工企业，分别于2018年10月底前和12月底前认定完毕，对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可补办手续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尽快予以补办完善相关手续。以化工生产企业新一轮评级评价为抓手，按照评级评价结果，确定关闭淘汰一批、改造升级一批和发展壮大一批企业名单，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解读

落后产能淘汰

以钢铁、炼化、电解铝、轮胎、焦化、化肥、氯碱等行业为重点，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布局实施大调整、大提升，2018-2020年，省财政根据各市过剩产能化解、落后产能淘汰、关停企业户数、职工安置人数以及综合评价结果，分行业实施“基础+激励”综合奖补。市、县财政可以给予企业关闭费用补贴或新增项目资金支持，在资源要素配置、价格等方面实行差别化倾斜政策。

解读

化工园区认定

《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7〕168号）和《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8号），分三批公布65个化工园区、7个专业化工园区。

(三) 扩内需42条

6.以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2020年底前全省主导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地方新增财力的50%连续3年全部奖补给企业。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启动重点行业产业链“一条龙”应用计划。制造业整机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带动省内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采购系统的，省财政按照新增省内配套的企业户数、采购结算额，结合“雁阵形”产业集群培育给予奖励。

7.对我省纳入国家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按规定给予每辆2-50万元推广应用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给予运营补助。

解读

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

《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省级激励实施办法》：设立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励3个财政专项。

►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2018-2020年，综合考虑各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幅、环比新增税收贡献等因素，对各市实施分档综合奖补。其中：第一档3个市，每市奖补3000万元；第二档5个市，每市奖补2000万元；第三档8个市，每市奖补1000万元。

► 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2018-2020年，滚动支持100个左右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的重大技改项目，省财政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5%给予最高2000万元贴息支持，同一独立法人项目限定1个。

► 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励

2018年1月1日之后完工的技改项目，符合条件的，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省、市、县新增财力的50%连续3年全部奖补给企业。企业所获奖补资金不超过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不重复享受税收增长奖励和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励。

技改项目手续完
备，已依法办理
核准或备案、环
保、安全、土地、
规划等相关手续

申请重大技术改
造贷款贴息项目
总投资额不低于
5000万元



新增财力综合奖
补项目投资额（指不含增值
税的原值）不低
于500万元

申报企业近三年内未发
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未发生骗取、套取财政
扶持资金等行为

PART 4

扶持品牌培育

（一）非公10条

1.实施品牌培育工程，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民营企业品牌。

（二）实体经济45条

2.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工业大奖的单位，省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奖励。

（三）扩内需42条

3.加强商标品牌培育，持续打造“好客山东”品牌，规范使用“好品山东”品牌标志标识，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定期遴选发布《山东优势工业产品目录》。

解读

质量奖、工业大奖

中国质量奖的评选表彰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设质量奖和提名奖两个层次奖项。每两年评审一次。

中国工业大奖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我国工业领域最高奖项，被誉为中国工业的“奥斯卡”，包括“中国工业大奖”、“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和“中国工业大奖提名奖”三个层次奖项，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联合12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共同组织实施，每两年评审一次。

解读

百年品牌企业培育工程

文件：《山东百年品牌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奖励：对重点培育企业优先列入全省新一轮重点技术改造工程，优先列入全省创新平台建设工程，优先列入省单项冠军培育工程，优先列入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优先列入省支持引进创新人才工程，优先列入国家级质量标杆和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优先列入企业家培训计划，优先列入省品牌推广计划。

内容：实施品牌基础、品牌形象、品牌传播、品牌创新、品牌人才和品牌国际化六大提升工程。

解读

工业企业品牌培育

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工作的通知》

条件：1.拥有自主品牌；2.诚信经营，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良好的质量信誉；3.在地区、行业具有影响力，或所生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自主知识产权含量；4.已经建立实施了质量、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

PART 5

扶持人才培训

（一）非公10条

1.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建立省级民营企业人才培训基地，每年选送100名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1000名中小企业高级管理人员、10000名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施分类培训。组建企业家网络学院和培训中心，委托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培训，加大对创业者和初创期小微企业管理者的培训力度。

（二）实体经济45条

2.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2018年起，组织实施民企接班人培训三年行动计划。

（三）民营经济35条

3.加大对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力度，实施好民企接班人三年行动计划和企业家发展领航计划，整合各类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资源，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类设计培训内容，由培训对象自行选择合适类别，各级财政承担学习培训费用。

解读

人才培养

- 1.企业家领军人才表彰：卓越企业家、优秀企业家、行业领军企业家。
- 2.分级、分类、分需培训。
- 3.实施产业英才储备工程，“齐鲁之约”招才引智，开展订单式高技能人才培养。

PART 6

促进融资担保

民营经济35条

1.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探索建立以财政出资为主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落实好融资担保奖补政策，增加社会效益、长远效益考核权重，放宽盈利考核指标。省财政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等成效明显的市给予奖励。

2.健全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发放贷款（不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本金30%的损失补偿。

解读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奖补

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内容：中央财政在2018-2020年每年安排资金30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代偿补偿**等方式，促进政策性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

PART 7

促进政策落实

（一）非公10条

1.加强政策集中公示，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率。

（二）民营经济35条

2.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建立集政策解读、企业诉求疏解等功能为一体的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畅通沟通渠道，构建部门联动的协调解决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求，提升对民营企业的服务水平。

3.营造创业创新氛围。主动解读国家和省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提振企业家信心。



PART 8

完善激励机制

民营经济35条

- 1.定期召开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
- 2.省政府每年表彰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各市、县（市、区）也要按规定进行表彰，弘扬企业家精神，焕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的激情活力。
- 3.建立全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做好对民营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
- 4.组织民营企业对各部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部门考核依据。
- 5.2019年下半年在全省开展政策执行效果第三方评估，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疏通堵点、痛点，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谢谢观看！

THANKS FOR WATCHING